

審計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目標

1.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決定設立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能是獨立於公司管理層之外，對內部審計部門和外部審計師進行監督。
2.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
 - (a) 監督本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 (合稱「集團」) 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任何與公司財務業績有關的正式公告；
 - (b) 審查公司的內部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
 - (c) 監測並檢討公司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有效性；
 - (d) 推薦外部審計師並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議獲其通過，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和聘用條件。
 - (e) 監測並檢討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審計過程的有效性；
 - (f) 制定並實施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聘用政策；以及
 - (g) 確保公司遵守所有法律法規規定和本公司的其他內部規章。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基於企業管治和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多數票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位成員，確切數目由董事會不時確定，其中全部成員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如繼續擔任公司董事，則委員會成員應任期三年，但如按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連任，則可繼續履行額外任期，合計最高期限九年。
5. 至少一名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成員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者會計專業知識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得同時在任何其他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服務，除非董事會確定此等服務不會損害該成員在委員會服務的能力（此等確定應在公司公佈的年度報告（「公司年報」）中披露）。
6. 董事會應指定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並且該成員必須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徵求委員會其他成員的意見設置委員會會議議程並將其發送給董事會，並應參加公司股東年會同股東討論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如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無法出席委員會會議，則其他出席成員應選舉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7. 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士擔任。

8. 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職能部門成員或公司其他員工，或委員會徵詢其意見和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會議並提供委員會要求的此等適當資訊。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拒絕任何人參加其會議。
 9. 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將受邀定期參加委員會會議，但無論如何，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兩次會晤外部審計師。此外，外部審計師須至少每年一次在管理層不參與情況下與委員會會晤討論有關其審計費、任何有關審計的事項及任何其他外部審計師希望提出的事項。
- 9A. 公司現審計事務所的前合夥人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直至他停止 (a) 作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或 (b) 在該事務所具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起滿一年 (以其中較遲者為準)。

會議程序

10.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必要的頻率在委員會主席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會議，但在任何情況下每年至少四次配合財務報告和審計週期的關鍵日期舉行，如委員會或其主席認為必要或適當，可決定召開進一步會議，或一致書面同意採取行動。經董事會、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內部審計職能部門領導人，或公司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合夥人之要求，可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應制定並批准其會議的年度日程安排。
11. 委員會會議可在其成員實際出席時舉行，或者以視頻或音頻會議的形式舉行。
12. 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和詳細說明應至少提前五個工作日發送給委員會成員，除非另有約定。

13. 兩名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成員可構成法定人數。如超過兩名成員出席，則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上由與會成員的多數表決通過的決議成為委員會決議，如只有兩名成員出席，則兩名成員的一致表決構成委員會決議。此外，委員會可隨時通過一致書面同意採取行動。
14. 委員會應對其會議作出記錄並分發給成員徵求其反對或同意意見。如在五個工作日內無反對意見提出，則會議記錄通過。獲得通過的會議記錄應提交給董事會。
15. 除本職權範圍明確規定的之外，委員會應建立其自己的議事規則。

補償金

16. 任何委員會成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公司收取除下列之外的任何補償金：(i)、因在董事會服務而支付給董事的任何費用；(ii)、因在董事會某個委員會(包括本委員會)服務或擔任任何委員會主席而支付給董事的額外費用；以及(iii)、退休金或其他不取決於在董事會之未來服務的前期服務之遞延補償，並且該補償不得損害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

權利和責任

17. 委員會應在公司網站和港交所網站上張貼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和董事會授予的權利。委員會應當擁有它可能需要的權利，用以履行公司內部規章規定的、或者香港上市規則對其建議或要求的任何職能和義務。尤其是不僅限於上述內容，委員會還應擁有以下特定權利(除董事會可不時授予委員會的任何其他權利以外)。

資訊尋求

(a) 委員會應獲授權：

- (1) 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及
- (2) 向集團的任何員工尋求它需要的任何資訊，並且所有員工都被指示就委員會的任何請求進行合作。

內部審計

(b) 委員會應：

- (1) 監測並檢討公司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在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體系中的有效性和組織架構；
- (2) 批准對內部審計職能部門領導人的委任和免職，審查內部審計人員的資質和效率；
- (3) 研究並批准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職權範圍，並確保其擁有按相關職業標準有效履行其職能的足夠資源和適當的資訊准入；
- (4) 檢討及評估年度內部審計計畫；
- (5) 及時審查內部審計師對公司的所有報告；
- (6) 審查及監測對內部審計師的調查結果和建議的管理層反應；及
- (7) 至少每年兩次在管理層不參加情況下同內部審計領導人會晤，討論其職權範圍和已實施之內部審計所產生的任何問題。另外，內部審計領導人應獲得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和委員會匯報的權利。

外部審計師

- (c) 委員會應研究有關公司外部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免職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提交股東批准。委員會應監督新審計師的篩選過程，並且如某審計師辭職或被辭退，委員會應對導致該情況的問題進行調查，並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 (d) 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直接向委員會報告。
- (e) 除上述責任之外，委員會還應監督同外部審計師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
 - (1) 批准其薪酬，無論是審計費還是非審計服務費，並且是進行適當審計所適宜的收費水準；
 - (2) 批准其聘用條款，包括在每次審計開始時頒發的任何聘書、審計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報告義務。
 - (3) 整體考慮相關的職業和監管要求以及同外部審計師的關係，包括任何非審計服務的提供，對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進行每年評估；
 - (4) 確信外部審計師和公司無關聯(如親屬、僱用、投資、財務或業務關聯)，但一般業務程序中的關係除外；
 - (5) 同董事會協商公司外部審計師前僱員的僱用政策，然後監測這一政策的實施；
 - (6) 監測外部審計師在同審計合夥人的輪換方面遵守相關職業道德和專業準則，公司支付的費用同審計事務所、業務處和合夥人的整體費用收入相比具有可比性，以及其他相關要求；及

- (7) 每年評估其資質、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及其審計過程的有效性，並應包括外部審計員對自身內部品質程序的一份報告。
- (f) 委員會應考慮相關的道德準則和法律要求，制定並實施外部審計員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 (g) 委員會應研究是否需要定期輪換首要審計合夥人，以確保外部審計師的持續獨立性(除了法律法規或其他最佳實踐說明可能已要求的以外)。
- (h) 公司應審查並同董事會、外部審計師和公司內部審計師討論公司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表現和稱職性，包括其責任、預算、人員編製，以及對內部審計的範圍或程序擬作出的同上一一年相比的改變。委員會應監測並審查管理層對外部審計師建議的反應，包括在管理層信件中所體現的。
- (i) 委員會應研究已反映或需要反映在報告和帳面中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對於負責會計與財務匯報職能的公司職員、合規專員或合規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項應給予充分研究。

財務報告和財務報表

- (j) 委員會應監測、審查和評估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同公司財務表現有關的任何正式公告的完整性，並審查其中所載的任何重大報告事項和判斷。
- (k) 委員會應每季度(除了涉及最後季度之外)同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討論季度財務報表，並在董事會批准前予以審查和批准。

- (l) 委員會應每年度同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討論年度財務報表，並在董事會批准之前予以審查和批准。
- (m) 委員會應在法律、法規和規則要求的公司披露發表之前同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對其進行討論，包括價格敏感性質的公告。
- (n) 委員會應同外部審計師討論對公司財務資訊的任何審計或審查活動的結果(在此等資訊發表之前)，以及適用標準所要求的應在其中披露的事項。
- (o) 委員會應審查並在必要時質疑：
 - (1) 整個公司／集團逐年會計政策的連貫性及其任何變化；
 - (2) 在可採用不同方法時，對重大或不尋常交易已採用的記賬方法；
 - (3) 公司是否遵循適當會計標準、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並作出了適當的估計和判斷(考慮外部審計師的意見)；
 - (4) 審計所導致的重大調整；
 - (5)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限制條件；
 - (6) 公司財務報告中資訊披露的清晰度以及作出報表的背景；及
 - (7) 隨財務報表而提呈的所有重大資訊，如經營與財務回顧以及公司治理報告(在其涉及審計和風險管理的範圍內)。

- (p) 委員會應會同外部審計師審查審計結果，包括但不僅限於：
- (1) 討論在審計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 (2) 任何會計與審計的重大意見；及
 - (3) 審計過程中所出現之錯誤的水準。
- (q) 委員會應會同內部審計師和外部審計師檢討他們的年度審計計畫以及這些計畫的協調程度，並確保與審計業務的範圍相一致。
- (r) 委員會應監督並定期檢討下列既定程序的充分性和性能：(a)、公司針對財務報告、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和／或審計事項所收到之投訴的接受、保留及處理；及(b)、公司員工保密、匿名地提交對有問題的財務報告、會計、審計或其他事項的關切。委員會的目標是應確保安排到位對此等事項的相應獨立調查及適當後續行動。

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 (s) 委員會應監測並檢討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並通過與管理層的討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的會計與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質和經驗、培訓計畫和預算)的責任。
- (t) 委員會應在董事會審議之前，審查所有關聯方交易。

- (u) 委員會應每季度(在季度或年度財務報表發佈之前)同董事會和外部審計師討論公司的資訊披露控制及程序(包括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重要弱點，以及因重大控制缺陷或弱點而實施的任何改變)。
- (v) 委員會應同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和外部審計師討論有關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的公司政策。此等討論應涵蓋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主要的財務或非財務風險部位，以及管理層已採取的對這些部位的監測和控制步驟。
- (w) 委員會應研究董事會委派的或委員會主動實施的任何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這些結果的反應並報告董事會。
- (x) 在存在內部審計職能的位置，委員會應確保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的相互協調、內部審計職能部門擁有充足的資源、在公司內部擁有適當的地位，並審查及監測其有效性。
- (y) 公司應審查外部審計師的管理層信件、審計師向管理層提出的關於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體系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對此的反應。
- (z) 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提供在外部審計師的管理層信件中所提到的對公司的及時回應。
 - (aa) 委員會應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做法。
 - (bb) 委員會應審查發佈方為提高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的不當之處的關注，可使用的秘密員工安排。委員會應確保對此等事項的公平、獨立調查及適當後續行動妥善安排到位。

(cc) 委員會應擔當關鍵代表機構，監督公司同外部審計師的關係。

合規性

(dd) 委員會應檢討任何監管及管理機構的檢查結果。

(ee) 委員會應會同公司法律顧問、內部審計師和其他有關各方，檢討可對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合規性程序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事項，以及從監管者或政府部門收到的任何重要報告或與其通信。

委員會表現評估

18.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檢討自身表現，並將此等評估，包括任何改變建議，提交公司治理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進行審查、討論和批准。

獲得顧問和培訓

19.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應有自己的預算，並有權聘用內部或外部的法律或其他顧問並獲得其諮詢及援助(包括獨立的諮詢及援助)，每種情況下無需尋求董事會批准，並由公司承擔費用。

20. 委員會可就其保留的公司外部審計師和其他顧問的付費做出決定。

21. 委員會成員應獲得適當的任職培訓，並在持續、及時基礎上確保他們能履行其職能。

報告義務

22. 委員會會議應由正式委任的會員秘書編製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定期報告，包括關於委員會的活動、結論和建議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事項。向董事會作報告的形式，可以是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指定作此等報告的任何成員進行口頭報告。
23. 除上述報告義務之外，委員會還應編製一份報告，總結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方面的工作並收錄到公司年報中。
24. 本規定及其不時做出之修改應發佈在公司網站和港交所網站上。

其他

25. 委員會應視情況對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給予充分考慮。